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謝智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2年7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同年月23日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王筆毅

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佩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謝智美	昌盛汽車 材料有限 公司	後龍鎮 農會	112年6 月30日	新臺幣2 萬1180元	FA00000 00	